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21號

原　　告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
原　　告　祭祀公業蕭光孕
法定代理人　蕭協春
前列二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張宗存律師
被　　告　蕭朝吉
　　蕭玉柱
　　蕭芳信
　　蕭芳遠
　　蕭仁榮（蕭隆盛之繼承人）
　　蕭平種（蕭勳之繼承人）
　　蕭平賜（蕭樹苡之繼承人）
　　蕭木籐（蕭壬寅之繼承人）
　　蕭瑞彬（蕭壬寅之繼承人）
　　蕭名彥（蕭樹寅之繼承人）
前列十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陳葳蓊律師
被　　告　江蕭嬌容（蕭萬敦之繼承人）
　　賴蕭嬌娥（蕭萬敦之繼承人）
　　蕭自由（蕭隆盛之繼承人）
　　蕭榮敬（蕭隆盛之再轉繼承人）
　　蕭琳霖（蕭隆盛之再轉繼承人）
兼前列二人
共同法定代
理人　　蕭仁貴
被　　告　蕭秀玉（蕭隆盛之繼承人）
　　蕭秀日（蕭隆盛之繼承人）

周慶林（蕭隆盛之再轉繼承人）
周啓雄（蕭隆盛之再轉繼承人）
周啓賀（蕭隆盛之再轉繼承人）
周靜淑（蕭隆盛之再轉繼承人）
蕭林郎
蕭平貴（蕭勳之繼承人）
蕭平益（蕭勳之繼承人）
蕭平隆（蕭勳之繼承人）
蕭昌峻（蕭樹苡之繼承人）
蕭平鏞（蕭樹苡之繼承人）
蕭慧玲（蕭樹苡之繼承人）
蕭俊弘（蕭樹全之繼承人）
蕭俊男（蕭樹全之繼承人）
蕭陳月（蕭樹全之繼承人）
蕭俊傑（蕭上秦之繼承人）
蕭俊齊（蕭上秦之繼承人）
蕭錦（蕭上秦之繼承人）
蕭秀疋（蕭上秦之繼承人）
蕭財政（蕭壬寅之繼承人）
蕭碧鴻（蕭壬寅之繼承人）
蕭幸君（蕭壬寅之繼承人）
蕭孟華（蕭壬寅之繼承人）
劉蕭現（蕭壬寅之繼承人）
呂蕭隨（蕭壬寅之繼承人）
劉克昌（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炳林（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春李（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家豪（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思嫻（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劉思瑩（蕭壬寅之再轉繼承人）
蕭永豐

	蕭伯榮（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伯昇（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秀美（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秀貞（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鎂妤（蕭丁遇之繼承人）
	文巽洋（蕭丁遇之繼承人）
	文建鋐（蕭丁遇之繼承人）
	文巽舟（蕭丁遇之繼承人）
	蕭清源（蕭惟訪之繼承人）
	蕭玉宇（蕭惟訪之繼承人）
	蕭玉雅（蕭惟訪之繼承人）
	劉聰鏸（蕭惟訪之再轉繼承人）
	劉榮智（蕭惟訪之再轉繼承人）
	劉嘉文（蕭惟訪之再轉繼承人）
	劉淑伶（蕭惟訪之再轉繼承人）
	蕭木藤
	蕭讚煌（蕭上偉之繼承人）
	蕭讚塑（蕭上偉之繼承人）
	蕭辨（蕭上偉之繼承人）
	蕭秀媚（蕭上偉之繼承人）
	蕭東炳（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蕭智仁（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訴	
訟代理人	蕭東麃（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被　　告	范蕭秀娥（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蕭秀鳳（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蕭湘儒（蕭維欽、蕭秀滿之繼承人）
	蕭中明（蕭樹寅之繼承人）
	蕭麗華（蕭樹寅之繼承人）
承受訴訟人	吳亭瑩（即周芳玲之繼承人）
	吳品諭（即周芳玲之繼承人）

兼前列二人
共同法定代
理人　　吳嘉席(即周芳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吳亭瑩、吳品諭及吳嘉席為被告周芳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前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8條均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周芳玲於起訴後之民國108年12月8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吳亭瑩、吳品諭及吳嘉席等情，經原告具狀陳報，並附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惟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命被告周芳玲之繼承人即吳亭瑩、吳品諭及吳嘉席等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文新